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26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王昱仁

相 對 人 黃靖雯

關 係 人 廣貿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瓊儀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黃靖雯於民國（下同）113年11月2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關係人廣貿建材有限公司對聲請人之所負債務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8,4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3年11月21日，債務清償日期、利息、違約金依照契約所定，經登記在案。嗣關係人廣貿建材有限公司、第三人鍾瓊儀於113年11月26日共同簽發到期日為114年8月28日面額8,400,000元之本票。詎聲請人屆期提示，尚有8,377,000元未獲付款，經屢向關係人催討，未獲置理。為此聲請拍賣抵

01 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
02 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本票等影本為證。

03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04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以114年11月12日新院玉民
05 寶114司拍226字第47587號函，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得就上
06 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函經送達後，惟迄未
07 見相對人及關係人有所陳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
08 所示之抵押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至於聲請人將第三
09 人鍾瓊儀列為本件債務人，因聲請人所提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10 影本上載債務人僅列「廣貿建材有限公司」，是第三人鍾瓊
11 儀所負票據債務，非屬本件抵押權擔保範圍，本院僅列廣貿
12 建材有限公司為關係人，於此併為敘明。

1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4 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8 執之。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 日

2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